

#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94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8 年 8 月 6 日

## 落实措施 督导办案

2018 年 7 月 26 日，雷州林区分局李爱军局长带领法制科、廉江派出所等单位民警，到湛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向胡江副支队长、业务骨干等咨询请教廉江派出所办理吴 X 纯故意毁坏财物案疑点难点问题，胡江副支队长等同志针对案件中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，提出指导意见及解决方案。为解决办案中遇到的有关疑难问题，尽快结案，8 月 1 日，李爱军局长带领法制科全体民警到廉江派出所，督导办案。

该案是 2016 年 3 月份，廉江市河唇镇河唇圩吴 X 纯与吴 X 春在廉江林场分公司红卫林队 1048 小班内，因埋葬祖坟位置发生纠纷，吴 X 纯将吴 X 春的祖坟神土墩故意毁坏，损失价值 1800 元。案发后，吴 X 纯与吴 X 春先后两次到河唇镇司法所调解无果。2016 年 9 月 23 日才到廉江派出所报案。派出所接警后即展开调查取证，由于案发时间长，取证困难，致使该案无法查处。吴 X 春多次到派出所咨询案件进展情况。为了推进依法查处，伍兆生科长重新梳理案卷材料，指出办理该案存在问题，提出补充调查意见。李爱军局长与法制科、所领导班子就该案补充调查措施及查处方案展开讨

论，各抒己见，最后达成共识，明确了取证查处方向。

接着，李爱军局长提出三建议一要求：1、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把工作做细、做好。2、处理工作，调解是首选，从情理上、法律上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。3、调解不成功，要依法行政处罚。要求：所领导要统一思想，目标一致、攻坚克难，共同把工作做好。



